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3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3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1月24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5,753 股，发行价格为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5,239,005.0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73,832,028.54 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30,148,456.12 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 12,467,000.00 元、律师费 10,904,467.37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471.70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2,201,517.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6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 发与制造中心	88,245.00	70,000.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 代码：310115MA1HAJFA820201D2203002， 国家代码：2020-310115-35-03-003194）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 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	45,000.00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 代码：31011577433166320205E2202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5-35-03-002874）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合计		198,245.00	18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700,000,000.00	72,069,306.38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00.00	137,134,182.91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209,203,489.29

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203,980,484.6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 173,832,028.54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0,148,456.1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636,173.92 元（不含增值税）。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姓 名 Full Name 李 信

性 别 Sex 男

期 Date of birth 1971-12-3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112311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9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7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7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展艺
3100000699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张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8-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406311987081906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73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